

# 彰化銀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第 24 屆第 14 次董事會制定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行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遵循規範)

本行董事會之績效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行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完成，並於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 第四條 (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行董事會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包括董事會運作績效評估、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 第五條 (評估程序)

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 一、本行應依本辦法第六條所列之評估指標製作「董事會成員績效考核自評表」(如附表一)及「董事會績效考核評估表」(如附表二)。
- 二、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  
每年年度結束時，由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董事會成員績效考核自評表」予各董事填寫。
- 三、董事會運作績效評估：

每年年度結束時，由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依董事會實際運作情形計算「董事會績效考核評估表」各考核項目之評分。

四、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應彙整「董事會成員績效考核自評表」並編制「董事會成員績效考核自評彙整表」，併同前款「董事會績效考核評估表」之評分結果向董事會報告。

#### 第六條 (評估指標及考核標準)

本行董事會運作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本行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之衡量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本行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本行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前二項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行實務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

各項目考核標準如「董事會成員績效考核自評表」及「董事會績效考核評估表」所示。

績效評估指標及考核標準得依本行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 第七條 (揭露方式)

本辦法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行網站，以供查詢。

#### 第八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彰化銀行 000 年董事會成員績效考核自評表

考核指標/項目	自評結果(請勾選)			備註
	優	佳	可	
<b>A. 本行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請依了解程度分別勾選)</b>				
1.董事已充分了解本行核心價值觀(紀律、使命、榮譽、願景等理念)。				
2.董事對於董事會設定之本行所有策略性目標已明確了解。				
3.董事已充分了解本行所處產業之特性及風險。				
<b>B. 董事職責認知(請依了解程度分別勾選)</b>				
4.董事已充分了解董事之法定義務。				
5.董事(含新任董事) 已充分了解其職責及熟悉本行運作及環境。				
6.董事已充分了解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獲取之本行內部相關資訊，需遵守保密義務。				
7.董事成員已了解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商業會計法，或因犯貪汙、瀆職、詐欺、背信、侵占之罪將遭起訴之相關規範。				
<b>C. 對本行營運之參與程度(請依了解、參與及執行程度分別勾選)</b>				
8.董事積極出席董事會(不含委託出席，出席率達 70% 以上)				
9.董事於董事會前已事先瞭解及閱讀會議資料。				
10.董事投入於董事會相關事務之時間足夠。				
11.董事在董事會上對於議案提出具體建議。				
12.董事收受會議紀錄時，會閱讀紀錄內容。				
13.董事已對本行、本行經營團隊及本行所屬產業有清楚瞭解。				
14.董事已確實評估、監督本行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並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態予以討論。				
15.董事已充分了解董事兼任之規範。				
<b>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請依溝通及交流程度分別勾選)</b>				
16.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互動情形良好。				
17.董事與其他董事成員有良好的溝通。				

考核指標/項目	自評結果(請勾選)			備註
	優	佳	可	
18.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及交流管道良好。				
<b>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請依積極參與程度分別勾選)</b>				
19.董事已充分具備董事會決策執行所需專業。				
20.董事已達成每年應進修時數(6小時)。				
21.董事已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22.董事已持續進修多元化之課程，並強化其專業知識與技能。				
<b>F.內部控制(請依了解及執行程度分別勾選)</b>				
23.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已自行迴避。				
24.董事已有效評估與監督本行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25.董事已充分了解及監督本行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				
其他補充說明				

註1: 各項指標自評結果勾選欄無法充分表達時，可於備註欄說明。

註2: 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註3: 執行評估期間，應於受評年度結束後次一年度第一季完成，並於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董事: \_\_\_\_\_(簽章及填表日期)

## 彰化銀行 000 年董事會績效考核評估表

考核指標/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
<b>A.對本行營運之參與程度</b>			
1. 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是否達 70% 以上？	是		以實際情形評估
	否		
2. 股東會出席率是否達 1/2 以上董事出席？	是		以實際情形評估
	否		
3. 董事是否於會前瞭解議案內容及積極參與議案之討論？	是		以董事自評結果半數以上為佳者為評估依據
	否		
4.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之互動情形是否良好？	是		以董事自評結果半數以上為佳者為評估依據
	否		
5. 董事會是否重視各項法令及實務守則之遵循？	是		以本行有無因未遵守法規受主管機關裁罰評估
	否		
6. 董事會是否推動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辦法、支持本行參與公司評鑑、充分保障股東權益等，以提升公司治理？	是		以本行實際情形評估
	否		
7. 董事會成員是否對本行、本行經營團隊及本行所屬產業有清楚瞭解？	是		以董事自評結果半數以上為佳者為評估依據
	否		
8. 本行董事長、董事成員或經理人是否未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商業會計法，或因犯貪汙、瀆職、詐欺、背信、侵占之罪而遭起訴？	是		以實際情形評估
	否		
9. 董事會是否定期檢視經營團隊管理績效？	是		以本行相關議案決議情形為評估依據
	否		
10. 董事會是否能充分且及時取得本行營運績效報告，並快速掌握各項不利趨勢？	是		以董事自評結果半數以上為佳者為評估依據
	否		
<b>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b>			
11. 董事會是否建置本行核心價值觀(紀律、使命、榮譽、願景等理念)，並明確地設定本行所有策略性目標？	是		以本行相關議案決議情形為評估依據
	否		
12. 本行策略計畫、年度預算之討論與訂定流程	是		以本行實際情形評估

考核指標/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
是否適當？	否		
13.每年是否召開六次以上之董事會？	是		以實際情形評估
	否		
14.提供予董事會之資訊是否及時、具一定格式及品質，使董事會能夠履行其職責？	是		以董事是否曾提出相關意見為評估依據
	否		
15.董事會之會議紀錄是否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是		以會議紀錄有無經董事會確認為評估依據
	否		
16.董事會討論之時間是否充分？	是		以董事是否曾提出相關意見為評估依據
	否		
17.提交董事會決議之討論議案是否適當？	是		以董事是否曾提出相關意見為評估依據
	否		
18.董事會安排議程中，重要之議題是否皆分配適當討論時間，並能妥適的討論？	是		以董事是否曾提出相關意見為評估依據
	否		
19.董事會是否提供良好溝通管道，能適當的與獨立董事及其他成員溝通？	是		以董事自評結果半數以上為佳者為評估依據
	否		
20.各項董事會會議決議，是否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是		以實際情形評估
	否		
21.相關議案如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是否自行迴避或主席是否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	是		以實際情形評估
	否		
<b>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b>			
22.董事會是否已設置獨立董事，且其人數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是		以實際情形評估
	否		
23.本行之獨立董事是否未同時兼任超過三家上市(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是		以實際情形評估
	否		
24.董事會是否建置適當且足夠之功能性委員會？	是		以實際情形評估
	否		
25.現有之各項功能性委員會，是否有能力履行董事會委任或法定之職責？	是		以實際情形評估
	否		

考核指標/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
26.本行是否依據本行發展需求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是		以實際情形評估
	否		
27.本行之董事間是否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是		以實際情形評估
	否		
<b>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b>			
28.本行選任董事之程序，是否夠嚴謹與透明？	是		以實際情形評估
	否		
29.董事會成員之選任是否依據本行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衡量標準來進行？	是		以實際情形評估
	否		
30.以本行當前需求而言，現階段之董事會成員組成，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是否恰當？	是		以實際情形評估
	否		
31.董事是否每年達成應進修時數？	是		以實際情形評估
	否		
32.董事是否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是		以實際情形評估
	否		
<b>E.內部控制</b>			
33.董事會是否有效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是		以實際情形及參考董事自評結果評估
	否		
34.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是		以實際情形評估
	否		
35.本行每年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董事會是否未出具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之聲明書？	是		以實際情形評估
	否		
36.本行之稽核主管/總稽核是否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且將稽核報告（含追蹤報告）依規交付或通知審計委員會及/或獨立董事？	是		以實際情形評估
	否		
37.董事是否確實評估、監督本行存在或潛在之	是		以實際情形及參考董事

考核指標/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
各種風險？董事會是否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態予以討論？					否		自評結果評估
38.董事(或獨立董事)是否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每年至少二次)					是		以實際情形評估
					否		
39.會計師有提供非審計服務時，各項安排是否恰當以確保會計師的客觀性與獨立性？					是		以實際情形評估
					否		
40.董事是否針對本行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是		以實際情形及參考董事自評結果評估
					否		
其他補充說明							
各指標得分					綜合評分		
A.	B.	C.	D.	E.			

1: 各項指標考核結果評分及權數如下：

考核指標	說明	權數
A.對本行營運之參與程度	董事應出席董事會，透過本行提供之資訊，瞭解本行營運狀況、財務報告及稽核、法規遵循、風險控管等執行情形。	20%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本行董事會之召開、議事之進行及應提請董事會審議事項均應依規辦理，並由董事會討論作成決議。	30%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本行應依規設置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其運作並應符合相關規範。	10%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董事之資格及選任程序應符合法規，各董事並應依規完成進修。	10%
E.內部控制	董事應監督本行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並針對本行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控管機制提出建議。	30%
合計	每題計分為 2.5 分(是/2.5 分；否/0 分)，以各指標分別加總後之所得乘以權數再行合計綜合評分。	100%
考核結果說明	綜合評分低於 80 分以下者，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應依評估執行情形及董事之建議，提出具體之改善方案。	

註 2: 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註 3: 執行評估期間，應於受評年度結束後第一季完成，並於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提出報告。